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界内的相关铁路监督管理工作。有以下7项主要职责：

1. 监督管理铁路运输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铁路运输设备产品质量安全。

2. 监督相关铁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负责铁路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分析等工作。

4. 研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并监督实施。

5. 监督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铁路行政许可产品和许可企业，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监督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6. 负责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联系，指导协调

地方铁路相关部门工作，建立相关信息通报和监管协调机制。协调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和相关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7. 完成国家铁路局及其他领导机关交办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为国家铁路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监管四处、执法监察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等7个机构。

第二部分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收支总预算 1609.9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1609.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83.7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23.83%；上级补助收入 5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3.1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6.29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73.06%；。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 160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93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83.10%；项目支出 272.0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6.9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9.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6.29 万元，上年结转 383.6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0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05.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6.29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预算 108.43 万元。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70.95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35.48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预算 47.33 万元。其中：

1. 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31.55 万元。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15.78 万元。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预算 963.5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702.53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33.50 万元。

3. 铁路安全（项），主要用于开展铁路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227.50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2023 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5.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2.0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23.2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3.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34 万元，增加 3.4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2023 年需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二) “三公”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同比一致。

(三)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铁路安全质量监管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项目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 万元。在 2023 年度预算中反映 4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预算公开表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退休人员的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

路安全质量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